

关于程海婷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095号	程海婷			责任人未履行 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；罚款 人民币壹佰 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8日
2	当2510040096号	张峻豪			责任人未履行 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；罚款 人民币壹佰 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8日
3	当2510040097号	刘东方			个人将湿垃圾 与干垃圾混合 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 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5年5月8日